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9-00555	分类:	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水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09年08月13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抗旱工作的紧急通知(吉政办明电〔2009〕110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明电〔2009〕110号	发布日期:	2009年08月13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当前抗旱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吉政办明电〔2009〕110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直各部门：

7月下旬以来，我省连续少雨，并持续高温，致使我省中西部地区出现严重的伏旱，东部地区的延边州部分县（市），春季以来一直持续干旱。

据气象部门统计，全省7月下旬平均降水比常年同期少58.8%，8月上旬平均降水比常年同期少85.3%，少雨列历史同期第2位，高温列历史同期第5位。据气象部门预测，8月中旬，我省仍然没有降水过程，高温天气将持续，旱情有进一步扩大并加重趋势。

当前正值粮食产量形成夺取粮食丰收的关键期，因此，全力抓好当前抗伏旱工作，确保粮食稳产增产、农民增收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此，省政府要求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地一定要充分认识当前抗旱工作的严峻形势，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，深入分析抗旱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把抓好抗伏旱工作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来抓。要加强领导，靠前指挥，按照《抗旱条例》的规定，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动员一切力量，采取一切有效措施，确保抗旱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加强指导，科学调度。科学调度水源，充分发挥现有应急抗旱水源工程的作用，优先保证水田、高效经济作物、高产地块和处于临界状态地块用水，努力提高抗旱经济效益。同时有应急抗旱水源工程建设任务的地区，要加快完成今年应急抗旱水源工程建设，使其及早发挥效益。

三、突出重点，抓好自救工作。对还有一定收成的地块要加大抗旱自救力度，本着能抢一垅是一垅，能浇一亩是一亩的原则全力抗旱，对绝收地块要抢种晚熟作物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干旱造成的损失。

四、加强协调，加大宣传力度。各级政府要密切掌握旱情发展变化情况，根据旱情发展的实际，及时启动抗旱预案。财政部门要增加抗旱资金的投入，气象、水文部门要搞好天气的预测预报工作，石油、电力、农资部门要确保抗旱用油用电和抗旱机具的保障工作，水利、农业部门要搞好技术指导服务，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强抗旱信心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通力合作，密切配合，采取多种措施全力减轻干旱造成的损失和影响。

各地要根据旱情的实际和发展情况，适时启动预案，全力做好抗旱工作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9年8月13日